**岳阳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度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播影视、出版物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各类著作权侵权行为。

3.承担全县演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网吧）、电子游戏、美术品销售、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文化出版发行、计算机软件、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等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安装、擅自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查处。

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岳阳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数24人，退休6人，三性用工1人，内设5个股室:综合办公室、新闻出版执法中队、网络娱乐执法中队、版权和广电执法中队、**旅游执法中队。**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21年只有本部门决算，没有下属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99.83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9.09万元)，与2020年收入339.59万元相比收入减少了39.76万元，减少了11.7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年末结余资金未计入收入。

2021年度支出总计299.83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16.92万元）,与2020年支出339.59相比减少了39.76万元，减少了11.71%，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及压缩行政运行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60.74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1.14万元，占本年总收入88.65%，其他收入29.6万元，占本年总收入11.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合计282.91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244.05万元，占本年总支出86.26%。项目支出38.8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13.7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70.23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39.09万元），与2020年307.63万元相比财政拔款收入减少37.4万元，减少12.1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和年初预算的绩效工资 。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70.23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相比2020年支出307.63万元，减少37.4万元减少12.16%。主要原因是压缩行政运行及年初预算的绩效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3.3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3.74%。与2020年相比减少15.22万元,减少5.67%。主要原因是减少行政运行经费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253.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3.31万元，占比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7.09万元，支出决算为25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2%。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225.09万元，支出决算为21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人员异动，减少了人员经费开支。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4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有些费用未及时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岳阳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9.75万元，占比83.82%，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4.7万元，占比16.1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万元,控制预算的1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的费用，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的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2020年持平。“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比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出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人次33人次，主要是文化市场的执法业务检查与交流发生的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2016年公车改革被县车改办收回，但一直挂账未处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5 万元，降低4.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行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2.29万元，用于执法业务的培训，人数180余人次，内容为参加市局举办的执法员的业务培训三天及大队所有人员与文化市场经营业主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已被公车改革办收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年未固定资产总额37.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0.17万元，为财务室采购打印机一台（其中包括车辆挂账一辆，价值14.98万元，于2016年公车改革被收回）。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我单位没有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我单位没有重点（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是指用于文化、文物、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是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21年度岳阳县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附表：（在此处以附件形式上传）